淡江時報 第 832 期

**社團設立認證長　協助修習社團學分**

**學聲大代誌**

【記者李又如、陳思嘉、洪予揚、歐書函淡水校園報導】學務處課外活動輔導組14日針對社團課程認證長舉辦說明會，共有130個社團、159位同學到場參與。課外組在會中說明認證程序、注意事項，例如新生和社團幹部在學分化課程認證上的標準流程，要讓社團學分化課程更順利推行。

教學卓越計畫助理教科四林柏宇在會中說明，新生須修畢大一下學期的「社團經營入門」課程；還要在同一學期、同一社團中參與活動，獲社團認證長3次認證，並於任一學期中執行社團活動擔任工作人員，且繳交結案報告，整個「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」才算通過。各社團會指派一名社團內的成員為認證長處理認證事宜，如樸毅青年團公行三洪祥瑀表示她身兼二職，是副團長也是社團認證長。而各社團的認證方式也不太相同，像彩妝研究社社長大傳二林琪娜提到，除了舉辦2次可供認證的活動外，在10次的一般社課中須參與3次才可得1次認證；而天文社社長物理四王正平則表示，「天文社是將社團較大型、重要的活動列入認證活動，本學期總共舉辦3次。」

「我覺得社團必修化後，會增加社團負責人的工作負擔。」企業模擬社社長英文三黃柏勳覺得，新生也似乎還沒進入狀況，對社團的影響目前還有待觀察；王正平也認為會有一些非自願性的社員加入可能影響社團向心力。而詞曲創作社社長財金三謝汶權卻覺得，其實必修化對社團影響不大，有更多人力可以辦活動是很大的優點，但他也說，「這樣會面臨社團場地、時間及器材不夠用的窘境，希望學校能為音樂性社團解決問題。」本來就想玩社團的中文一張耀文覺得，「這樣的體制根本讓我賺到了！加社團，大學生活才會完整！」運管一林廉棟也說，「只要實力堅強還是能兼顧社團與課業。」但也有人持反對意見，電機一蔡文凱就認為，想玩社團的人就會去玩，不用強迫。